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82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\_115000829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  
國民中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5250035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已將貴校納入招生學校名單，請依簡章規定繼續  
配合辦理相關招生事宜。

三、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11日起至同年3月10日止（以當地郵戳  
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地點為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。

五、旨揭簡章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「電子布告欄」  
下載使用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 
及國民中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

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6/01/29  
11:52:5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